

12-6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5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2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73—84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85—94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5—104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5—114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5—122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23—132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33—142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43—152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53—162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63—172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73—182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83—190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91—200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01—2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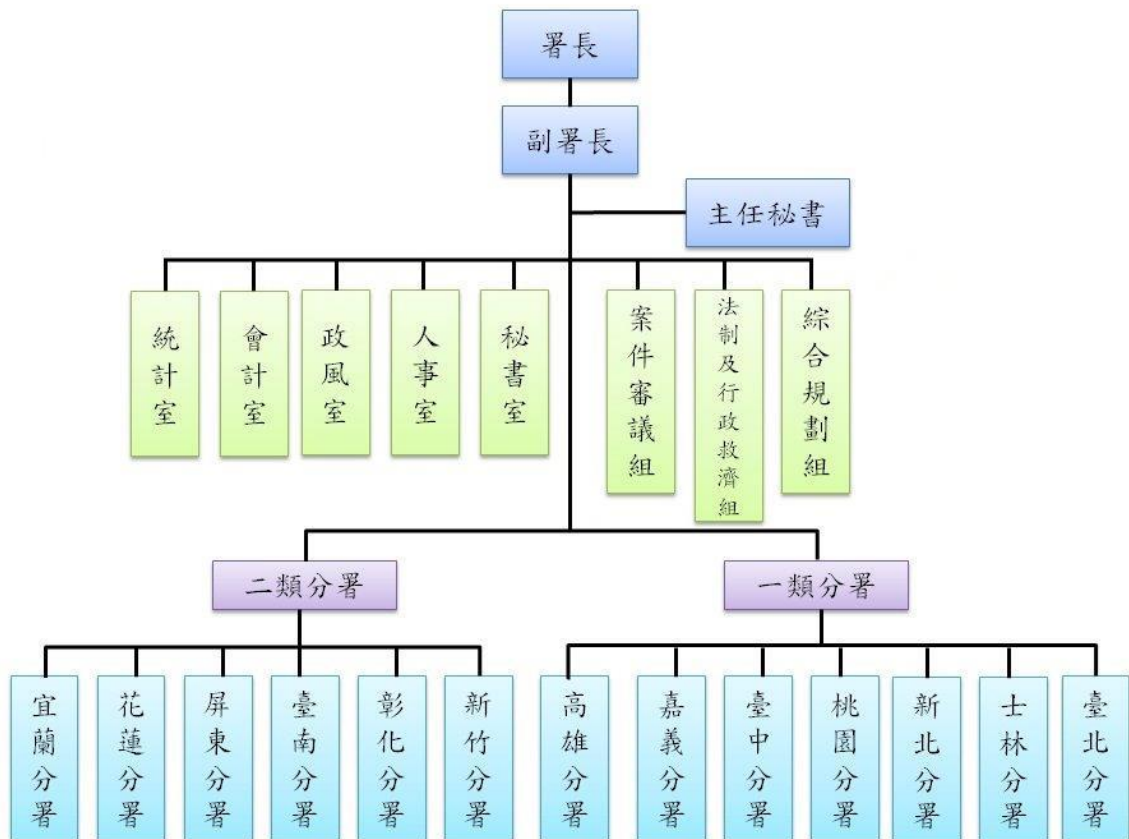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1	711	34	35	27	30	13	13	16	16	801	80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01 人，較上年度減列 4 人，係精簡駐警 1 人及工友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為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擴大辦理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對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對於滯欠大戶更積極採取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對於弱勢義務人則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另推出線上看房選地新服務，提供民眾線上點選觀看拍賣土地或房屋內部格局的 360 度環景照片，以提升應買意願。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執行業務	一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除對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外，對於滯欠大戶更積極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研謀精進作為，並以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提升執行效能。對於弱勢義務人則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研擬虛擬帳戶繳款方案，持續完善多元繳款管道，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另針對各分署拍賣標的中，屬於土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提供民眾可線上點選觀看 360 度環景照片之新服務，增加民眾應買意願。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執行案件處理	一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二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 60%，目前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覓得基隆市義三路 9 號國有房舍，並無償撥用上開建物 1、3、4 樓(該建築物第 2 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使用中)及其坐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24-1、24-2、24-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 4 分之 3。
四、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桃園分署預定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新竹分署預定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土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該地號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管理，雙方已於 105 年 7 月達成分管之決議。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	108 年度共辦理收文 9,937 件，發文 2,146 件，發文平均天數 2.75 天，存查平均天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文處理績效。	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數 2.67 天，線上簽核比率 44.15%。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其中屏東分署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殊榮。
三	執行業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	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95 萬 6,840 件，繳納總額為 67 億 5,747 萬 5,092 元。 二、另本署自 105 年起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措施，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總計刷卡筆數共 1 萬 1,977 筆，刷卡金額共 3 億 2,580 萬 9,296 元。 三、本署各分署至 108 年底共設立 66 個視訊服務據點及聯合便民服務站，共同提供偏遠居民聯合服務，省卻偏遠居民舟車勞頓之苦，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據點。
四	執行業務：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據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257 億 4,828 萬 3,386 元。
五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600 人，待執行金額 837 億 9,104 萬 4,267 元。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清償金額 72 億 4,217 萬 3,270 元，90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554 億 526 萬 1,450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據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24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76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79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305 件，合計 884 件。
六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	迄 108 年 12 月底，已有 374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30 家金融機構加入。現行扣押、撤銷扣押及收取命令均已納入電子公文交換之範疇，未來將持續推廣，以期擴大相關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提升行政執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行效能。
七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室內裝修、設備購置及搬遷事宜，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室內裝修施作範圍包括辦公空間施作、網路、電信、門禁系統、車道系統工程、監視設備、辦公器具設備安裝(本摺節原則，優先使用現有辦公設備，但因多項現有辦公設備老舊不堪使用，故配合此次搬遷一併更新)、相關特殊施作工程等及原承租廳舍之復原。	本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完工、109 年 1 月 14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完成付款，有效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收文 6,150 件，發文 1,138 件，發文平均天數 2.44 天，存查平均天數 2.53 天，線上簽核比率 44.95%。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參加第 3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53 萬 7,337 件，繳納總額為 36 億 4,884 萬 2,636 元。 二、另本署自 105 年起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措施，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總計刷卡筆數共 6,466 筆，刷卡金額共 1 億 6,728 萬 695 元。 三、本署各分署至 109 年 6 月底設立共 66 個視訊服務據點及聯合便民服務站，共同提供偏遠居民聯合服務，省卻偏遠居民舟車勞頓之苦，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據點。
		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據統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145 億 8,769 萬 7,292 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p>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p> <p>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95 人，待執行金額 774 億 7,605 萬 5,320 元。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清償金額 46 億 7,814 萬 5,882 元，90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601 億 2,483 萬 5,986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p> <p>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57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96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4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62 件，合計 359 件。</p>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p>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p>	<p>迄 109 年 6 月底，已有 374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33 家金融機構加入。現階段本署已規劃將金融機構回復分署收取命令執行結果納入電子公文交換範疇，刻正進行測試作業，以期擴大相關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提升行政執行效能。</p>
六	執行案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p>維持辦公廳舍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p>	<p>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p>
七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p>桃園分署現址係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考量，已取得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p>	<p>本中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桃園分署刻正就法務部審查意見研議修正中。</p>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023	4,905	6,164	11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	266	60	0	
	100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6	266	60	0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66	266	60	0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6	266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29	20	-2	
	87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	29	20	-2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	29	20	-2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7	29	2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93	2,527	2,856	-534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3	2,527	2,856	-534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424	1,901	2,271	-477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782	1,726	1,925	-9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42	175	346	467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69	626	585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37	2,083	3,228	654	
	112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37	2,083	3,228	654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737	2,083	3,228	654	
		1	12231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1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737	2,083	3,215	6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29,642	1,478,183	51,459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529,642	1,478,183	51,459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116,050	113,729	2,321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41,797	28,856	12,941	1. 本年度預算數41,797千元，包括業務費16,715千元，設備及投資24,974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1,797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等經費12,941千元。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355,582	1,323,165	32,417	1. 本年度預算數1,355,582千元，包括人事費874,651千元，業務費463,916千元，設備及投資16,911千元，獎補助費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4,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3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934千元。 (3) 辦理執行業務經費326,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話總機系統汰換等經費1,009千元。
	4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70	5,790	3,78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0	5,790	3,7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臺北及宜蘭分署勘驗車各2輛經費3,000千元。 2. 汰換新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及屏東分署勘驗車各1輛經費5,750千元。 3. 汰換士林分署公務車1輛經費820千元。 4. 上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9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6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	
	100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6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66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13千元、臺北分署2千元、桃園分署2千元、新竹分署3千元、臺中分署25千元、嘉義分署4千元、臺南分署35千元、高雄分署72千元、屏東分署5千元、花蓮分署101千元、宜蘭分署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87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4千元、士林分署2千元、新北分署2千元、桃園分署6千元、新竹分署1千元、臺中分署5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1千元、高雄分署3千元、宜蘭分署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8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08%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2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82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782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7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士林分署20千元、新北分署202千元、桃園分署157千元、新竹分署10千元、臺中分署106千元、彰化分署118千元、嘉義分署21千元、臺南分署27千元、高雄分署91千元、屏東分署4千元、花蓮分署5千元、宜蘭分署2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4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販賣機、提款機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2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42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642	
			2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販賣機、提款機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士林分署12千元、新北分署67千元、桃園分署30千元、臺中分署11千元、嘉義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24千元、宜蘭分署49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69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9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69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10千元、臺北分署31千元、士林分署6千元、新北分署52千元、桃園分署27千元、新竹分署11千元、臺中分署112千元、彰化分署26千元、嘉義分署45千元、臺南分署59千元、高雄分署88千元、屏東分署72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2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37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37	
	112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37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737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37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2,258千元(其中臺北分署363千元、新北分署808千元、桃園分署528千元、臺中分署9千元、彰化分署126千元、嘉義分署64千元、高雄分署113千元、屏東分署144千元、宜蘭分署103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7千元(其中本署17千元、臺北分署8千元、桃園分署7千元、臺中分署20千元、彰化分署22千元、嘉義分署17千元、臺南分署8千元、高雄分署17千元、屏東分署8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55千元)；宿舍管理費273千元(其中本署25千元、臺北分署20千元、桃園分署15千元、臺中分署42千元、彰化分署33千元、嘉義分署24千元、臺南分署16千元、高雄分署38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47千元)。 3.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19千元(其中本署16千元、新北分署2千元、桃園分署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0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617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3,6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846千元，係職員53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6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3,83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67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47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20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22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03,6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4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1030 獎金	23,837		
1035 其他給與	967		
1040 加班值班費	3,4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1		
1055 保險	5,2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33		
2000 業務費	12,415		
2006 水電費	1,168		
2009 通訊費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42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13		
2051 物品	1,121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501		
2081 運費	30		
2093 特別費	156		
4000 獎補助費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p>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8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5,946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24千元，係按員工6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0千元。</p> <p><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66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79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p> <p>(12)國內旅費5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41,79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41,797	執行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7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71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20千元，包括：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 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48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085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 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製作系統等維護 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 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18千元，包括：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 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260千 元。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1,258千元，按 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 629小時計列。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 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 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 審查等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354千元，包括： <1>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 、業務宣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 、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524千元。 <2>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 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8,0 85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45 千元。 (5)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 費。
2000 業務費	16,715	組、法制及行政	
2003 教育訓練費	520	救濟組、案件審	
2018 資訊服務費	2,085	議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54		
2072 國內旅費	64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4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74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19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41,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大陸地區旅費364千元，係考察大陸地區「行政強制法」之實務運作差旅費。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24,974千元，包括： (1)列印摺壓封口機購置經費15,555千元。 (2)機房空調設備汰換經費40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批次查詢功能所需費用7,500千元。 (4)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519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5,58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4,651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74,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3,032千元，係職員658人及駐警3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321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2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77,28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493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43,80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02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0,5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48,0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874,6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3,0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21		
1030 獎金	177,286		
1035 其他給與	12,493		
1040 加班值班費	43,80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1055 保險	48,090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768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4,664千元，包括： (1)水電費18,821千元。 (2)通訊費4,69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5,22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租用資訊軟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4)其他業務租金51,433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48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51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1,885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5千元，係出席費及
2000 業務費	154,664		
2006 水電費	18,821		
2009 通訊費	4,696		
2018 資訊服務費	5,2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433		
2024 稅捐及規費	487		
2027 保險費	5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5		
2051 物品	10,019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3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5,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2,480		講座鐘點費等。
2081 運費	196		(9)物品10,019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8		<1>資訊耗材等經費3,740千元。
2093 特別費	1,41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4		<3>車輛油料費1,800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8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49千元。
			<5>臺北、新竹及臺南分署電話總機系統汰換經費1,08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45,18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478千元，係按員工73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4千元，係按職員81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74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514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5,796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342千元。
			<7>辦公廳舍管理費11,75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5,27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6,216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2,650千元。
			<2>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整(修)建工程經費2,893千元。
			<3>彰化分署報廢建物拆除經費673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7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52千元，係按機車2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1輛，每輛每年34,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5,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26,163	各分署	<p>0元，滿6年以上者1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21千元，係按職員658人及駐警3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34千元。</p> <p>(14)國內旅費2,4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96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108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411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1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09,252		1.業務費309,25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現職執行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3,778		(2)通訊費3,77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6,621		(3)臨時人員酬金156,62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3,917		(5)物品3,917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693		(6)一般事務費136,69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87		
3020 機械設備費	5,132		
3035 雜項設備費	5,19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5,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承攬)等。</p> <p>(7)國內旅費8,156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p>(8)短程車資5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16,911千元，包括：</p> <p>(1)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整(修)建工程經費4,076千元。(本工程本年度編列6,969千元，其中2,893千元編列於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其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整修工程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提列17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花蓮分署辦公廳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3,099千元。</p> <p>(3)臺南分署廁所整建工程經費1,800千元。</p> <p>(4)屏東分署辦公廳舍購置經費27千元。</p> <p>(5)臺北、新竹及臺南分署電話總機系統汰換經費1,855千元。</p> <p>(6)嘉義分署升降貨梯新建工程經費1,620千元。</p> <p>(7)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434千元。</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5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0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5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北及宜蘭分署汰換勘驗車(7至8人座)及勘驗車各2輛，合共4輛經費3,000千元。 2. 新北、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及屏東分署汰換勘驗車(7至8人座)各1輛，合共6輛經費5,100千元。 3. 臺南分署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4. 士林分署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570		
3025 運輸設備費	9,57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6,050	41,797	1,355,582	9,570	6,643	1,529,642
1000 人事費	103,617	-	874,651	-	-	978,2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46	-	533,032	-	-	596,8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	19,321	-	-	21,384
1030 獎金	23,837	-	177,286	-	-	201,123
1035 其他給與	967	-	12,493	-	-	13,460
1040 加班值班費	3,475	-	43,803	-	-	47,2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02	-	-	1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1	-	40,524	-	-	44,725
1055 保險	5,228	-	48,090	-	-	53,318
2000 業務費	12,415	16,715	463,916	-	-	493,046
2003 教育訓練費	-	520	20	-	-	540
2006 水電費	1,168	-	18,821	-	-	19,989
2009 通訊費	707	-	8,474	-	-	9,181
2018 資訊服務費	42	2,085	5,226	-	-	7,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51,433	-	-	51,43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	487	-	-	507
2027 保險費	56	-	517	-	-	5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13	-	158,506	-	-	160,8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18	785	-	-	2,503
2051 物品	1,121	-	13,936	-	-	15,057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6	11,354	181,880	-	-	199,1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6,216	-	-	6,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	1,873	-	-	2,1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3,334	-	-	3,400
2072 國內旅費	501	644	10,636	-	-	11,78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4	-	-	-	364
2081 運費	30	-	196	-	-	226
2084 短程車資	-	30	165	-	-	195
2093 特別費	156	-	1,411	-	-	1,567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974	16,911	9,570	-	51,45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587	-	-	6,587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955	5,132	-	-	21,08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570	-	9,5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00	-	-	-	7,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19	5,192	-	-	6,711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104	-	-	23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104	-	-	230
6000 預備金	-	-	-	-	6,643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643	6,643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78,268	493,046	230	-
				司法支出	978,268	493,046	230	-
		1		一般行政	103,617	12,415	18	-
		2		執行業務	-	16,715	108	-
		3		執行案件處理	874,651	463,916	104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43	1,478,187	-	51,455	-	-	51,455	1,529,642
6,643	1,478,187	-	51,455	-	-	51,455	1,529,642
-	116,050	-	-	-	-	-	116,050
-	16,823	-	24,974	-	-	24,974	41,797
-	1,338,671	-	16,911	-	-	16,911	1,355,582
-	-	-	9,570	-	-	9,570	9,570
-	-	-	9,570	-	-	9,570	9,570
6,643	6,643	-	-	-	-	-	6,643

行政執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6,587	-	21,087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	6,587	-	21,087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	-	-	15,955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6,587	-	5,132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570	7,500	6,711	-	-	-	-	51,455	
9,570	7,500	6,711	-	-	-	-	51,455	
-	7,500	1,519	-	-	-	-	24,974	
-	-	5,192	-	-	-	-	16,911	
9,570	-	-	-	-	-	-	9,570	
9,570	-	-	-	-	-	-	9,57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8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84	
六、獎金	201,123	
七、其他給與	13,460	
八、加班值班費	47,278	超時加班費23,7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725	
十一、保險	53,3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8,268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1	711	-	-	-	-	34	35	27	30	13	13	16	16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4	4	1	2	1	1	3	3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58	658	-	-	-	-	30	31	26	28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01	805	930,990	901,458	29,53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01人，較上年度減列4人，係精簡駐警1人及工友3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5人，經費2,313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人，經費1,88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368人，經費156,621千元。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911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4人，經費28,185千元。 5.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7人，經費133,965千元。
-	-	-	-	-	-	62	63	100,142	99,413	729	
-	-	-	-	-	-	739	742	830,848	802,045	28,803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1,668	25.60	43	51	20	9177-QH。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1.70	36	9	13	KJA-0218。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3	0387-QT。 油氣雙燃料車。 108年5月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
1	勘驗車	7	104.10	2,198	1,668	25.60	43	34	13	ANN-0750。
1	勘驗車	4	105.09	1,997	1,668	25.60	43	34	13	AGF-3377。
	合 計				8,496		201	179	7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25.60	8	2	1	LD8-260。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25.60	43	9	25	8D-1577。 預計110年6月 汰換。
1	勘驗車	7	95.04	1,998	1,668	25.60	43	9	9	6726-ET。 預計110年4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668	25.60	43	51	25	7451-ET。 108年5月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勘驗車	4	109.06	1,798	1,668	25.60	43	9	6	BFX-1292。
	合計				6,984		179	78	66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5	1,798	1,668	25.60	43	26	25	AXD-2530。
1	勘驗車	7	95.04	2,350	1,668	25.60	43	9	24	8408-EV。 預計110年4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105.03	1,798	1,668	25.60	43	34	7	APC-5635。
	合 計				5,004		128	68	56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01	312	25.60	8	2	3	MG5-677。
1	勘驗車	4	90.02	1,988	1,668	25.60	43	9	18	5L-9750。 預計110年6月 汰換。
1	勘驗車	7	95.05	2,350	1,668	25.60	43	51	24	2406-NM。
1	勘驗車	4	104.03	1,798	1,668	25.60	43	51	23	ALL-0257。
	合 計				5,316		136	112	68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6	1,798	1,668	25.60	43	34	29	AUF-368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8	2,350	0	0.00	0	0	0	4536-P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5.60	16	3	4	MJ5-410、MJ5-41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51	30	2F-2510。
	合計				3,960		101	88	63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798	1,668	25.60	43	34	15	ARS-6031。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5.60	43	34	15	AVH-010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5.60	43	9	9	2173-NS。 預計110年4月 汰換為勘驗車 。
2	電動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QKJ。小型輕型(含電池)。
	合計				5,004		128	80	40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8	AUW-8351。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8	AUW-83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5	2,350	1,668	25.60	43	9	18	6483-NF。 預計110年5月 汰換為勘驗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25.60	16	3	4	LL5-496、LL5 -497。
	合 計				5,628		144	80	5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5.60	16	3	3	KU6-155、KU6-15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25.60	8	2	1	BIK-629。
1	勘驗車	7	95.05	2,350	1,668	25.60	43	9	12	4875-NL。 預計109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301,683公里。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1	4205-R2。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3	1,798	1,668	25.60	43	34	11	AQK-9332。
	合計				6,096		147	99	38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9	AQR-71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1,998	0	0.00	0	0	0	3151-N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24	312	25.60	8	2	2	LA6-7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5.60	8	2	2	LC2-981。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9	13	6S-9942。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
	合 計				3,960		101	46	3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5	ADB-7972。 油氣雙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5.60	16	3	2	XXG-135、XXG-133。
1	勘驗車	6	94.10	1,998	1,668	25.60	43	51	12	7422-MF。
1	勘驗車	7	95.03	1,998	1,668	25.60	43	9	12	5360-XC。 預計110年3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668	25.60	43	26	12	BAH-5172。
	合計				7,452		181	139	53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798	1,668	25.60	43	34	18	AKB-9018。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8	AQW-219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5.60	43	9	18	3609-PB。 預計110年5月 汰換為勘驗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624	25.60	16	3	3	NF9-297、NF9-298。
	合計				5,628		144	80	57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5	1,800	1,668	25.60	43	51	21	0180-M2。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25.60	43	51	21	AFL-55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25.60	8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312	25.60	8	2	2	205-CSC。106 年10月由彰化 監獄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2	008-SFJ。小 型輕型(含電 池)。
1	勘驗車	6	109.05	1,798	1,668	25.60	43	9	13	AXP-2551。
	合 計				5,628		144	116	61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5.60	43	34	20	APA-731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5.60	43	9	5	4937-MU。 預計110年4月 汰換為勘驗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5.60	16	3	2	LT7-837、LT7-838。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9	4	U5-1547。 預計110年5月 汰換。
	合 計				5,628		144	54	31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4.12	1,999	1,140	25.60	29	9	8	6599-DA。 預計110年1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25.60	8	2	1	LD8-259。
1	勘驗車	4	94.12	1,999	1,668	25.60	43	51	16	6589-DA。
1	勘驗車	7	96.09	2,350	1,668	25.60	43	51	15	3471-QT。
	合 計				4,788		123	112	40	

預算員額： 職員 711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3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01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3	74,825.89	1,541,196	5,944	1	483.75	9
二、機關宿舍	20	1,823.80	36,823	74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	713.08	13,654	2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	990.16	21,609	43	-	-	-
三、其他	34	88.36	3,216	5	-	-	-
合 計		76,738.05	1,581,235	6,023		483.75	9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	13,367.13	-	37,846	211	88,676.77	-	37,846	6,164
	-	-	-	-	1,823.80	-	-	74
-	-	-	-	-	120.56	-	-	5
-	-	-	-	-	713.08	-	-	26
-	-	-	-	-	990.16	-	-	43
2	629.75	-	495	23	718.11	-	495	28
	13,996.88	-	38,341	234	91,218.68	-	38,341	6,266

**行政執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4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0	-	-	230
-	230	-	-	230
-	230	-	-	230
-	18	-	-	18
-	18	-	-	1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4	-	-	104
-	104	-	-	104

行政執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地區「行政強制法」之實務運作84	北京市	大陸地區學術機構、行政及司法機關與人民團體等	<p>1.大陸地區「行政強制法」於2012（民國101年）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區分為「行政強制措施」與「行政強制執行」二大類。其內容，有規範行政機關自為執行者；亦有行政機關得向其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又其執行措施則涵括：公法金錢給付義務、行為不行為義務，以及類似我國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措施之限制人身自由等類型，可謂執行管道多樣化、執行手段多元化。</p> <p>2.該法施行後，對我國在大陸地區就業就學之民眾權益影響甚鉅。矧兩岸往來頻繁，常見有故不履行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移轉財產至大陸地區；或於該地因從商就業而另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為保障我國在大陸地區民眾權益；推動大陸地區協助我國行政執行各項業務，並參採該法，以資完備我國行政執行法規，並研議兩案行政執行法治介接適用之可行性，至大陸地區考察行政強制法實務運作，確有必要。</p>	110.03 - 110.09	7	4

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204	80	364	執行業務	無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41,630	336,32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41,630	336,327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230	-	-	1,478,187
-	230	-	-	1,478,187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587	-	9,5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6,587	-	9,57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00	27,798	-	51,455		1,529,642
7,500	27,798	-	51,455		1,529,64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p>已遵照辦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十一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	
第四項	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待執行金額為 1,662 億 8,100 萬元，其中屬滯欠大戶之待執行金額達 849 億 7,000 萬元(占各給付義務案件待執行金額約 5 成 1)，待執行比率 92.16%，為近 6 年(103 至 108 年 8 月)間最高。 另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滯欠大戶未結件數為 8,493 件，待執行金額 959 億 8,800 萬元，經分析其中超逾 6 年以上未結案件計 2,168 件、待執行金額 557 億 2,400 萬元，占整體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之 58.05%，金額龐大且有違公平正義。 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之執行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2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五項	109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885 萬 6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3 億 2,316 萬 5 千元，係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 惟查 102 至 107 年度之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分別僅 60.4%、53%、50.0%及 56.7%，106 年度甚且創新低。次查同年度間之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件數介於 315 萬餘件至 638 萬餘件，占總件數之比率介於 58.3%至 68.6%居首，顯示該類未有任何徵起金額與無執行效益之案件為數驚人。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全部發憑證」係指移送金額全部未能受清償，發給執行憑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曾函請各分署就監理案件未經查詢各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者，不得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以減少無執行實益之憑證核發，然前開統計可見成效未彰。 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上述行政執行結案率過低、全部發憑證結案比例過高之改善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2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一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有鑑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當前定期舉辦之「123 聯合拍賣會」等拍賣有關業務，已開放了民眾透過電子支付繳款。因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理當積極朝線上拍賣之方向研擬開放，方可真正落實便民目標，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0903503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